

國軍基層單位財務人員 應具備稅務法規知識之探討 —以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為例

簡巧婷

空軍司令部主計處參謀

摘 要

所得稅法針對現役軍人薪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業經修法刪除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另以國軍單位而言，除人員薪資發放外，尚有其餘由單位主計部門撥發應辦理稅額扣繳之項目，因此，國軍人員除具有納稅義務人身分外，或身為扣繳義務人之角色（通常由單位主管或主計主管擔任），如此一來，國軍單位財務人員對於稅務法規知識之培養及建立，顯得更加重要，同時亦為本文之研究動機；另為瞭解相關財務人員對於稅務法規知識及作業流程之認知，本文採用深度訪談法，就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營連級財務士抽樣13員，針對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所衍生之10題問項進行訪談，得出稅務法規認知薄弱、稅務作業流程生疏、通用稅務知識不足及基層民用網路缺乏等4項結論，並針對前揭結論

提出加強初階財務人員稅務法規知識授予、執行稅務作業流程之教育訓練及精進、稅務法規知識納入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及協助基層辦理扣繳義務人之申報作業等4項建議作法。

關鍵字：基層財務人員、稅務法規知識、深度訪談法

壹、前 言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針對現役軍人薪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業經修法刪除，並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國軍人員所屬單位自101年1月起給付人員薪資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之人員）應辦理扣繳，且納稅義務人（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自然人、個人及法人）應自102年5月起完成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並依限完成稅額繳納。

另依所得稅法第88條，納稅義務人如有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相關各類所得收入，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以國軍單位而言，除人員薪資發放外，尚有其餘由單位主計部門撥發應辦理稅額扣繳之款項，因此，國軍人員除具有納稅義務人身分外，或身為扣繳義務人之角色（通常由單位主管或主計主管擔任），惟各單位涉及稅務知識諮詢時，通常係以財務人員優先詢問，爰此，財務人員除具備相關業務能力及知識外，仍須具備相關稅務法規知識之認知。

再者，一般主計部門設有主管及其餘財務人員相關職位，針對稅務申報此項業務較有多層管理機制，基層財務人員則係因單位編制因素，並無設置主計主管編缺，對於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較易有不熟悉之情形，為減少基層財務人員因未具備相關稅務知識或對於稅務申報流程不熟稔而導致之作業疏失，從而衍生相關行政懲罰責任，基於前述動機，從空軍基層單位財務人員「稅務認知」，產生研究目的如後：

- 一、探討基層財務人員對於現行稅務法規知識之瞭解程度。
- 二、提出未來改善財務人員「稅務認知及作業能力」之參考建議。

貳、研究構想

一、研究範圍及限制

考量防空部單位具組織層級縱深長、駐地分散特性，部分財務士駐地未與主計部門相同，主計主管未能就近實施業務輔導及教育訓練，且財務士尚須定期經管輪替，惟防空部獨立單位財務人員多為畢業初官擔任或以志願役兵轉士途徑填補該職缺，爰此，專業本職學能及業務法規瞭解較易有不熟悉之情形，故本研究對象範圍為防空部旅部所屬營連級、防管中心及保修廠等，共計69個單位預財士，另囿於時間限制，並考量指揮部本部及各旅級設有完整督管體制之主計部門，故研究對象僅以防空部旅部所屬營連級、防管中心及保修廠等基層單位，未納其他單位。

二、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研究採用之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為深度了解本研究防空部所屬基層單位財務人員對於稅務法規知悉情形，採用預擬題項之訪談題綱，並具有「其他」欄位，以利受訪者提供非本研究設定探討範圍內，同時保有自由度的個人意見，以利瞭解受訪人員對於稅務法規之認知；另本研究訪談題綱紀錄方法，係以電話方式聯繫基層單位財務人員進行問答，並依受訪者的答案進行整理與歸納，期藉訪談結果，瞭解基層財務人員對於稅務作業程序熟稔與否，另對於相關分析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深度訪談大綱題目詳如附錄，架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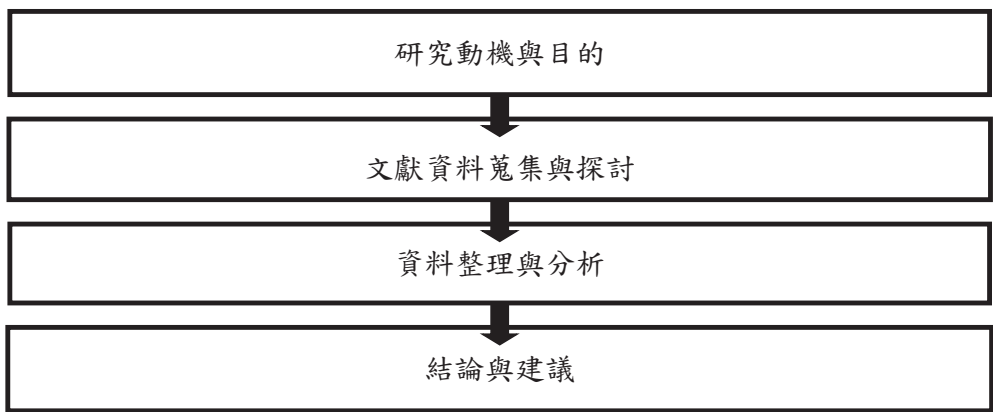


圖 1 本文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訪談對象依單位層級與人員編制數，分別選擇○中心上士財務士乙員（編制乙員）、各保修廠上士財務士2員（各廠編制乙員）及各旅所屬營連級財務士10員（各旅依單位屬性編配，營連級編制12至16員不等財務士），共計13員（如表1）。

訪談大綱主要圍繞在稅務規定熟稔程度及法規執行等面向，在13位受訪者提供資訊上逐步深入詢問，其中7員受訪者提供意見分享（餘

6員無建議事項），經彙整訪談內容後所見情形計有「規定熟稔程度」、「稅務作業流程」、「通用稅務知識」及「基層民用網路」等4項，分述如後：

一、規定熟稔程度

本文主要係調查基層財務人員，對於稅務規定及實務操作熟稔程度，訪談內容計有「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等4項規定所延伸之11題問項（問項內容詳如表1之間項3至13），由受訪者進行回答

表 1 訪談人員數額表

層級		單位作為	樣本數（員）	備註
○中心		執行	1	各層級選擇 1-2 員 進行訪談。
保修廠	○		2	
	○			
	○			
	○			
旅	○		10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如表2)，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問項正確答覆平均為4題(即未熟知前述規定所延伸問項內容)，係因大部分財務人員對於稅務法規內容接觸較少，且相關稅務作業流程通常僅為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或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惟財務人員如未臻熟稔稅務作業相關規範，可能導致逾時申報或係申報短漏，而遭致罰鍰及滯納金等行政處罰。

二、稅務作業流程

(一)在訪談過程中，有2位受訪者(本文共計13員受訪者)提出在業務執行時，面臨稅務作業流程相關事項計2項(如表3)，因應財務人員經管異動相對其他專長人員更加頻繁，然而在經管異動的情況下，有時產生因人員離退或是其餘因素，導致無法逐級將缺額補齊，產生以非財務專長人員代

表 2 法規熟稔情形表

問項 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項)
○中心							V	V	V	V		4
保修○廠				V	V		V			V		4
保修○廠	V			V		V	V		V	V	V	7
第○旅				V	V			V		V		4
第○旅	V	V	V	V	V	V	V	V		V	V	10
第○旅			V				V			V		3
第○旅		V	V	V	V	V	V			V	V	8
第○旅				V	V	V	V			V		5
第○旅										V		1
第○旅			V				V			V		3
第○旅		V		V	V	V	V			V	V	7
第○旅								V		V		2
第○旅								V	V	V		3

備註：

1. 為表達受訪者所了解稅務相關法規內容，訂有問項 1-10 題，由受訪人員逐項回答。
2. 問項 1-6 及 10 出處為所得稅法，問項 7 出處為稅捐稽徵法，問項 8 及 11 出處為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問項 9 出處為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 稅務作業流程不熟悉所造成影響情形表

單位	影響
第○旅	因單位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每年僅執行乙次，即便身為財務人員仍對於作業流程無法熟悉，甚至每月扣稅項目併檔報表如何核對亦未瞭解，對於後續作業之正確性仍有疑慮。
第○旅	身為業務代理人員，在尚未瞭解規範及作業流程的情況下，即要執行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恐遭致因申報作業延宕或是內容疏漏產生之行政處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理之情形，甚至仍須兼任原有業務，在財務業務上較難全數交代，因此對於剛承接出納業務之財務人員（或是非主計專長人員）而言，僅能從前承辦人之作業經驗中學習或是自身摸索作業流程，如此一來，並未習得正確作業流程。

(二)另以前揭財務人員而言，針對每月扣稅項目併檔月報作業流程（詳如圖2）並未瞭解，且每年各單位僅辦理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乙次，爰此，對於本軍申報作業流程（詳如圖3）依然陌生，後續可能導致財務人員申報作業時程延宕或是相關內容疏漏，因而產生遭受行政處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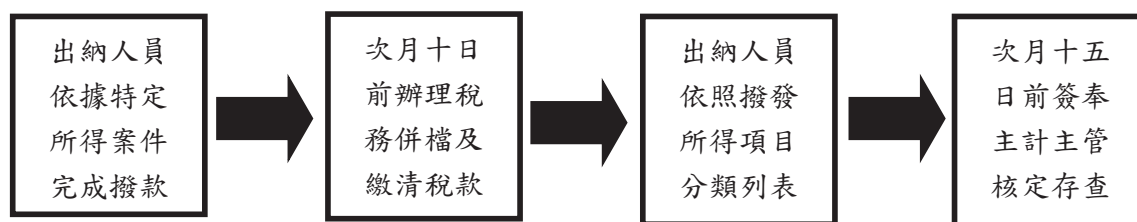


圖2 所得稅併檔月報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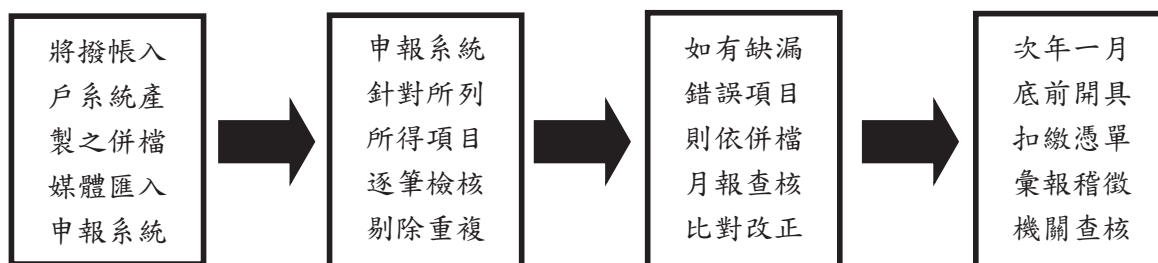


圖3 本軍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通用稅務知識

(一)訪談後有2位受訪者（本文共計13員受訪者）以個人作業經驗，提出在業務執行時，面臨與稅務認知相關事項計2項（如表

4），基層財務人員通常僅認知如逾期完成單位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及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將遭致行政處罰，惟對於逾時申報或申報闕漏情事並未瞭解具體罰則內容。

表4 通用性稅務知識缺乏所造成影響情形表

單位	影響
保修○廠	基層單位財務人員對於所得類別定義（50、9A、9B、91、92及93），常因各單位作業習慣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釋及認知，無法精準給予專業建議容易產生作業矛盾。
第○旅	在實務作業上，因對於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確切罰則比例較少接觸較少，無法有效宣導罰則內容，而致遭受單位同仁質疑，因此在業務推展上（例如：宣導同仁儘速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有窒礙難行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另針對各項扣繳扣稅項目之分類認定，常因各單位作業習慣不同而有所區別，以撥發○○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為例，受訪者反映於不同單位或是不同前承辦人之交接內容，而有納入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兩種不同之應稅分類指導，執行業務所得中又區分為9A、9B兩種不同的項目，9A係指以專業能力取得的酬勞，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等，9B則是前揭執業人員之稿費、演講費、版稅等相關收入，以基層單位財務人員而言，可能因對於稅務法規內容不熟稔，導致於扣繳項目區分認定上較易有不確定之情形，因此，在要求所屬單位承辦人員配合相關作業時，無法精準給予專業建議，而產生作業矛盾。

四、基層民用網路

在訪談過程中，3位受訪者（本文共計13員受訪者）提出，面臨與民用網路相關事項計乙項（如表5），因各單位須於每年度一月底前完成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且防空部基層單位必須將申報資料逐級繳交至指揮部彙整，爰此，上級單位依作業時程律定前述單位於一月二十日前提交相關文件，惟營連級通常並未設置民用網路設備，為此，單位財務人員必須將申報資料列印紙本，並赴國稅局透由人工建置方式逐筆輸入資料，另因基層單位財務人員通常仍須配合部隊演訓任務，實際作業時間有限，爰此，受限時間之情形下作業，容易產生資料建置錯誤或是內容疏漏之風險。

表 5 基層單位缺乏民用網路所造成影響情形表

單位	影響
第○旅	1. 依所得稅法 92 條規定，各單位須於每年度一月底前完成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因基層單位必須逐級繳交資料，上級單位則依作業時程要求相關單位於一月二十日前繳交資料。 2. 由於基層單位通常並未設立民用網路，財務人員必須將單位相關資料列印紙本，並赴國稅局辦理資料建檔，惟受限於上級單位要求時限及配合單位戰演訓任務，作業時間相當有限，容易發生資料錯誤或申報作業延宕之風險。
第○旅	
第○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針對前述研究結果所列情形，彙整以下結論，說明如後：

(一)稅務法規認知薄弱

因應軍人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作業，財務人員經常面臨單位人員詢問有關稅務法

規知識之問題，然而長久以來，財務人員對於此領域之實務接觸較為短缺，相關知識亦為不足，且經綜整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各單位受訪者對於「稅務規範及實務操作」問項正確答覆比率平均僅為42.66%（詳如表6），另依據各項稅務規範訪談情形（詳如表7），得出基層單位財務人員普遍對於所得稅法之相關罰則內容瞭解程度不足，另對於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機會中獎獎金扣稅比例及隨薪、國軍軍職人員

表 6 各單位稅務規範（含實務操作）訪談情形統計表

項次	單位名稱	正確題數	總題數	正確率
1	○中心	4	11	36.36%
2	保修廠	11	22	50%
3	○旅	46	110	41.82%
合計		61	143	42.6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7 各項稅務規範（含實務操作）訪談所見情形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問項範疇	所見情形
1	所得稅法	1.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填發扣繳憑單或逾時繳納所扣稅款之行政罰則。 2.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逾時繳納稅款及已辦理結算申報惟有漏報或短報之行政罰則。	依訪談情形得出 13 位受訪人員僅瞭解將有罰則，惟不清楚實際處罰內容，正確率僅 34.61%。
2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	1.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稅額。 2.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費補助免納所得稅。 3. 隨薪及非隨薪發放每月給與，未（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所得稅起扣標準。	依訪談情形得出 13 位受訪人員，僅就少數人員正確答覆，正確率僅 30.7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公餘進修學費補助免納所得稅及非隨薪發放每月給與，未（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所得稅起扣標準亦未熟悉，爰此，後續可能因未熟稔稅務作業相關規範，導致逾時申報或係申報短漏而遭致行政處罰。

(二)稅務作業流程生疏

就部隊實務經驗而言，出納人員辦理年度執行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時，通常係依賴前任承辦人員經驗傳授辦理，更甚至在不瞭解作業規範下完成申報程序；另在基層單位財務人員常有因下士受訓晉升而有暫時「缺員」情形，為因應此狀況，通常採取由「非財務專長」人員代理方式，惟代理人員並無具備相關作業規範概念，較易產生作業誤失（例如：發放個人獎金或獎品未依規定完成扣稅程序），導致其

上級單位於辦理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時，肇生稅額短漏情形。

(三)通用稅務知識不足

在本文研究中，亦發現基層單位對於稅務作業逾時或申報缺漏僅有處罰之認知，實際罰則內容並未瞭解；另對於各項所得類型應稅比例亦因各承辦人交接之內容有所不同，也有不同之應稅解釋，為此，於單位內要求各項稅務作業時，易導致其他部門同仁質疑作業標準。

(四)基層民用網路缺乏

基層（例如：營連級）單位通常並未設置民用網路設備，為此，該單位財務人員通常必須將單位申報資料列印紙本，並利用個人時間赴國稅局逐筆建置資料，為此花費大量時間，另因受限時間下作

業，容易產生資料建置錯誤或是內容疏漏之風險。

二、建議

針對前述所列情形，本文提出以下建議作法，說明如後：

(一)加強初階財務人員稅務法規知識授予

無論是剛畢業之財務軍官或是士官，在各單位皆為基礎之財務人員，也是未來財務參謀或主管之重要流路，如此一來，是否具備相對應之稅務法規知識，顯得更加重要。爰此，為能培養基礎財務人員相關知識，建議將稅務法規及在實務上面臨之執行情況，加入財務軍官分科教育（或是財務士進訓教育）之課程內容，期藉由此教育過程，灌輸初階財務人員之稅務知識內容（包含相關罰則比例），避免後續因未熟稔相關規定而遭致行政處罰；另針對所得類別定義（50、9A、9B、91、92及93）統一定義說明，避免爾後因各單位作業習慣不同而有不同解釋。

(二)執行稅務作業流程之教育訓練及精進

1. 定期舉辦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講習：

建議於年度結束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召集財務人員舉行扣繳義務人申辦作業講習（包含系統操作流程），將國稅局之扣繳違章態樣納入講習內容，加強財務人員作業紀律，另針對每月扣稅項目併檔報表如何核對統一說明，加深財務人員作業印象，避免僅由個人意識解讀，而產生後續申報作業錯誤情形。

2. 配合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作業講習：

國軍人員之薪餉自101年起恢復課稅，至今已實行十餘年，官士兵同仁對

於個人所得稅申報程序亦相對熟悉，惟各單位仍有新進同仁（包括初任軍士官及資歷較淺之志願役士兵）未熟稔該程序或作業規範，另相關稅務規定（包含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亦有可能不定期更新，為此，建議各單位可於個人所得稅申報作業前，由主計部門邀集國稅局講師，蒞部對於財務人員、新進人員或是想瞭解稅務規定之人員擴大辦理所得稅講習，以利加深個人作業印象，避免因逾時申報遭致罰則。

3. 針對稅務扣繳作業流程之精進作法：

為了降低各單位財務人員申報年度扣（免）繳憑單之誤失情形及避免逾時申報，針對稅務扣繳流程提出以下精進作法：

(1)加強出納人員對於應稅項目認知：

以作業實務而言，稅務併檔作業係由主計部門之出納人員辦理，惟實際辦理經費案件審核人員係由其餘財務人員擔任，如審查人員於審查應稅案件時，未確實要求檢附應稅文件，且出納人員亦不瞭解應稅項目之範疇，故後續辦理撥款程序時並未完成應稅項目併檔作業，如此一來即肇生應稅項目漏扣情形，鑑此，應加強要求出納人員對於應稅項目之認知，並於撥款程序前確認相關款項是否屬應稅項目，避免衍生上述情形。

(2)出納人員每月完成應稅項目併檔：

囿於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每年僅執行乙次，為避免年度結束後一次性辦理應稅項目併檔產生作業誤失，建議各單位出納人員每月結束後次月十五日前，依各項應稅項目分類繕造

應稅項目統計表，連同併檔文件簽奉主計主管核定，以利後續核對作業。

(3)落實辦理稅務扣繳金額核對作業：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為避免單位逾時申報及提高申報作業之正確性，出納人員可於年度結束後將前述所提每月繕造之應稅項目統計表，與國軍主財雲端系統簽證且由國庫支付及由單位辦理撥款之各款項明細完成核對，檢視是否仍有缺漏事項，避免稅額漏列及申報作業延宕情形。

(三)稅務法規知識納入年度教育訓練內容

以落實稅務教育立場而言，除對初階財務人員的觀念灌輸外，應將相關知識推廣至所有財務人員，以一般主計部門而言，人員異動頻繁，任何位階之財務人員均有可能執行扣繳義務人申辦作業，為此，建議將稅務法規知識（含相關罰則比例及所得類別定義）納入單位財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教育成效。

(四)協助基層辦理扣繳義務人之申報作業

因應防空部基層（營連級）單位通常並未設置民用網路裝置，在扣繳義務人申報作業程序上，囿於容易產生財務人員須至國稅局逐筆登載之情形，為此，建議上級單位可協助基層財務人員辦理稅務檔案之轉檔作業，以爭取同仁作業時效及提升申報效率，以利降低後續發生錯誤及延宕之風險。

參考文獻

1. 陳憶華，2007。〈參考服務在國內檔案典藏單位應用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稅捐稽徵法（2021）
3. 所得稅法（2021）
4. 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2013）
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2021）

附錄-深度訪談大綱題目設計表

項次	問題面向	問題內容
1	基本資料	請問您的階級？學歷？服務（役）年資（以年計）？從事財務人員業務多久（以年計）？ 階級：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士兵 學歷： ☐ 高中（職）、 ☐ 專科（二專、五專）、 ☐ 大學、 ☐ 碩士以上 服務年資： ☐ 1年以下、 ☐ 1-3年、 ☐ 3-5年、 ☐ 5-8年、 ☐ 8年以上 從事財務人員業務多久： ☐ 1-3年、 ☐ 3-5年、 ☐ 5-8年、 ☐ 8年以上
2	實務操作	請問是否您曾經從事出納（稅務作業）業務？ ☐ 是，從事過以下內容（可複選）： ☐ 填寫扣繳憑單、 ☐ 稅務併檔、 ☐ 單位年度所得扣繳申報並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否，無從事過出納（稅務作業）業務。
3	稅務規範（扣繳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地方國稅局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未符規範扣繳之情形？請詳述。
4	稅務規範（扣繳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每年一月底前）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地方國稅局會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上述未符規範之情形？請詳述。
5	稅務規範（扣繳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上限為10%，逾30天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上述未符規範之情形？請詳述。
6	稅務規範（納稅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發現者，將被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的罰鍰？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上述未符規範之情形？請詳述。
7	稅務規範（納稅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上限為10%，逾30天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上述未符規範之情形？請詳述。
8	稅務規範（納稅義務人）	請問您是否知道「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應課稅的所得額，將被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發生上述未符規範之情形？請詳述。
9	稅務規範	請問您是否知悉稅捐稽徵法基於納稅義務人權益訂有緩繳及行政救濟程序？ ☐ 是、 ☐ 否；另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上述規範程序？請詳述。
10	稅務規範	請問您是否知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 是、 ☐ 否
11	稅務規範	請問您是否曾經申辦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費補助？ ☐ 是、 ☐ 否；另是否知悉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學費補助免納所得稅？ ☐ 是、 ☐ 否
12	稅務規範	請問您是否知悉依所得稅法第89條所訂定之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 是、 ☐ 否；另請問貴單位之扣繳義務人為何者？ ☐ 單位主官、 ☐ 主計部門主管。
13	實務操作	請問您是否知悉隨薪及非隨薪發放每月給與，未（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之所得稅起扣標準？ ☐ 是、 ☐ 否，請詳述。
14	其他	針對本軍稅務作業或稅務教育訓練是否有其他建議？請詳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